

伊苏佩塔西斯供应链可持续性管理政策

1. 目的

本程序旨在提高供应商管理的效率，提升供应商的质量及环境安全健康意识，以确保供应产品的可靠性，从而建立组织产品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最大限度降低供应产品使用对环境的影响。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供应商注册受理、供应商评估准备、供应商初始评估、供应商定期评估等环节。内部开展的供应商安全管理事项遵循《供应工程企业安全管理规定运行标准》(PSC-WI-I704)。

3. 责任与权限

3.1 采购负责部门（团队）负责人

在需要批准供应商初始选定、管理及评估事项时，须审阅相关程序文件后推进供应商审批工作。

4. 业务内容

4.1 供应商注册受理

4.1.1 供应商注册申请受理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通过采购流程(PSC-0701)接收供应商注册申请。

4.1.2 评估对象资料请求与受理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向评估对象企业请求并接受评估所需文件（公司简介、质量认证现状、财务报表、同类企业交易业绩等）。

※个体经营者、小微企业可用ERP系统中的交易方注册申请书替代。

4.2 供应商评估准备

4.2.1 问卷/现场核查表的编制/审批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根据是否通过问卷调查或实地考察对目标企业进行间接调查或直接考察，编制问卷或实地考察检查表，并获得采购负责部门（团队）负责人的批准。

4.2.2 供应商选择标准的制定与审批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编制《供应商选择标准表》(PSC-0702-01)，并获得采购负责部门（团队）负责人的批准。

4.2.3 供应商评估标准的制定与审批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编制《供应商评估标准表》(PSC-0702-02), 并获得采购负责部门(团队)负责人的批准。

4.3 供应商初始评估

4.3.1 问卷评估或供应商实地考察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根据评估方式选择问卷评估或现场审核, 实施相应评估。但对质量影响重大的原材料供应商, 应遵循5.6节《供应商审核实施标准》。

4.3.2 供应商初始评估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依据问卷或现场审核结果, 参照《供应商选择标准表》(PSC-0702-01)进行评估。

4.3.3 评估结果编制/审批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根据供应商选定标准表(PSC-0702-01)综合评估结果, 并获得采购负责部门(团队)负责人的批准

(注: 获得"B"级及以上评级的供应商将作为新供应商进行注册)

4.3.4 供应商注册

- 1) 采购负责部门(团队)原则上对直接影响质量的原材料、辅料供应商实施注册管理(含客户指定供应商)
- 2)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需在《供应商批准清单表》(PSC-0702-03)中登记新供应商, 并将供应商批准清单发送至相关部门(物料、质量、生产)。
- 3) 采购负责部门(团队)需向获准供应商收集以下文件进行注册管理: 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内供应商适用)、公司简介或产品说明书、主要客户交易记录、财务报表、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4) 采购负责部门(团队)需与获准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

4.4 供应商定期评估

4.4.1 供应商评估计划的制定/批准

- 1)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编制供应商评估计划, 并获得采购负责部门(团队)负责人的批准。
- 2) 供应商定期评估原则上每年实施一次。
(但若发生重大质量缺陷时, 可随时进行评估)
- 3)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根据以下标准选定定期评估对象企业。
 - 供应量产用材料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工厂每年实施1次定期评估
 - 对质量产生重大影响且在进口检验管理计划书(P-工序-进口-01)中登记的零部件供应商, 每年实施1次定期评估
(D/F、INK、PGC、B/O、表面处理药剂)

- 除上述企业外，采购金额达3亿/年以上的原材料/副材料供应商每两年实施一次定期评估
- 包含其他供应链管理负责人判定需评估的供应商

4.4.2 企业现状资料请求/接收

供应链管理负责人向评估对象企业索取企业现状资料及变更事项，同时从采购流程(PSC-0701)接收交货期超期运费管理记录，并从质量管理部门(团队)接收供应商质量评估报告。

4.4.3 供应商定期评估

供应链管理负责人依据《供应商评估标准表》(PSC-0702-02)实施定期评估。

4.4.4 评估结果编制/审批

供应链管理负责人依据《供应商评估标准表》(PSC-0702-02)计算评估等级，经采购负责部门(团队)负责人批准；若未获批准则重新评估。

4.4.5 供应商更新/发送

供应链管理负责人更新供应商评估等级，并将结果发送给供应商。

4.4.6 分级措施

- 1) 获得'A'级评价3次以上的供应商将被列为核心供应商，积极进行采购。
- 2) 获得'B'级评价三次以上的供应商，作为优质供应商指出改进点，以提升其水平。
- 3) 获得'C'级评价两次以上的供应商，实施警告措施并要求整改问题点，以提升其水平。
- 4) 获得'D'级评价的企业予以警告处理，在继续交易的同时物色替代供应商。

(注：客户指定供应商及垄断企业除外)

4.4.7 企业注册注销

出现下列情形时，经与相关部门协商并获得采购部门(团队)负责人批准，可取消供应商注册资格：

- 1) 连续两次获得'D'级评价的供应商
- 2) 经营能力薄弱或交易意愿不足时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破产、行业变更等)导致无法继续交易的情况
- 4) 若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本公司相关信息、机密等
- 5) 经判定对整改要求缺乏改善意愿时
- 6) 缺乏价格竞争力的企业

4.5 绩效管理

4.5.1 供应商质量评估结果管理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应从质量管理部门（团队）接收进口检验项目的月度质量评估表（PSC-1301-02），并将其纳入供应商定期评估。

采购负责部门（团队）应与质量管理负责部门（团队）协商，要求供应商建立并维持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须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届满前提交更新的证明文件。（记录管理于供应商批准清单表）

步骤	当前水平		下期质量管理体系开发计划	阶段性日程
	国际标准持有情况	本公司支持及要求事项		
第一阶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评估实施 ：符合ISO9001体系要求 ■ ISO9001第三方认证要求 	ISO9001第三方认证取得	首次评估时
第二阶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评估实施 ：ISO9001体系要求落实 ■ 实施MAQMSR合作方培训 	ISO9001第三方认证取得，满足MAQMSR要求	第一阶段 Start -> 1年内
第三阶段	ISO9001认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定期评估 ：ISO9001 / MAQMSR要求事项落实 ■ 实施符合IATF16949要求的供应商培训 	取得ISO9001第三方认证 满足MAQMSR要求满足IATF16949要求	第二阶段启动 -> 6个月内
第四阶段	ISO9001认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定期评估 ：纳入IATF16949要求 ■ IATF16949第三方认证要求 	ISO9001第三方认证取得 满足MAQMSR要求IATF16949第三方认证取得	第三阶段启动 -> 两年内
第五阶段	ISO9001认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定期评估 ：纳入IATF16949要求 		

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开发评估与指导的人员，须为获得内部审核员（含IATF）资格认证者

。

4.6 供应商审核

4.6.1 供应商批准审核

为批准所有原材料供应商及月均采购金额达2000万韩元以上的副材料供应商的首次交易，将按以下方式实施供应商审批审核。

- 1) 审核内容包括：供应商是否符合我司要求的质量、价格、交货期及财务状况标准。
- 2) 审核主管部门为质量管理团队与采购团队。
- 3) 采购及质量管理负责人依据《原材料审核检查表》(PSC-0702-04)与《辅料审核检查表》(PSC-0702-05)执行现场审核。
- 4) 采购及质量管理负责人汇总审核结果后计算评定等级，并获得采购负责部门（团队）负责人的批准。仅当评定等级达到B级及以上时方可批准，若为C级及以下等级，则需实施改进措施后重新进行批准审核。

4.6.2 供应商定期审核

对供应量产生材料的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工厂，以及月均采购金额超过2000万韩元的副材料供应商，按以下方式实施定期审核。

- 1) 旨在降低供应商可能产生的风险，针对经营、生产、质量等领域未达我司标准的部分进行补救，并引导供应商开展自主改进活动。
- 2) 审核以每三年一次为周期实施，但若出现质量或交易重大问题时可随时开展。
- 3) 审计主管部门由质量管理团队与采购团队共同承担。
- 4) 采购及质量管理负责人应依据原材料审核检查表(PSC-0702-04)和辅料审核检查表(PSC-0702-05)实施现场审核。但遇不可抗力因素时，可改为文件审核。
- 5) 采购及质量管理负责人汇总结果后计算评估等级，并获得采购负责部门（团队）长的批准。若需改进，则依据PSC-1201（纠正措施及预防措施程序书）向供应商发出纠正措施要求及纠正与预防措施报告（CAR）。

4.7 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CSR)倡议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要求供应商同时遵守ISU

Petasys行为准则与RBA行为准则，以构建安全的工作环境，促进环保且符合道德规范的企业运营。

4.7.1 供应商CSR管理

- 1) 供应商CSR管理及CSR审核主管部门为采购部门（团队）。
- 2)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通过签订包含相关条款的供货合同，强化所有供应商对RBA及ISU Petasys行为准则的参与意愿。
- 3)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对供应商实施CSR审核。审核对象选定为月均采购金额达5千万韩元以上的原材料供应商，该标准可根据业务重要性、CSR重要性等因素进行调整。
- 4)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应确保CSR审核评估对象为月均采购金额达5亿韩元以上的核心供应商时，由RBA认证审核机构实施CSR审核（每两年一次）。其余评估对象则依据CSR审核检查表（PSC-0702-06）进行供应商自评后实施现场核查（每三年一次，于定期审核时执行）。
- 5) 若发生CSR规范/交易重大问题时，即使非评估对象企业也可随时实施CSR审核。
- 6) 供应商CSR审核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完成RBA培训16小时以上，具备2年以上企业内部工作经验，且获得内部资质认证。
- 7)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在汇总CSR审核结果后，须获得采购负责部门（团队）负责人的批准。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符合项时，应通知其履行合同中CSR责任条款，并接收改善措施书（CAP），从而降低供应链的CSR风险。

根据RBA规范，对于符合优先级等级的主要不符合事项，改善措施书(CAP)提交期限为30天内。若供应商未履行改善要求，则物色替代供应商。

。但客户指定供应商及垄断供应商除外。

- 8)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须持续跟进、验证并记录改善方案（CAP）的落实情况直至完成，相关文件须存档保存。

供应商 CSR管理等级	管理方式	企业标准
1级	第三方审核	月均采购金额达5亿韩元以上的TC、PP生产企业
2级	双方审核	月均采购金额5000万韩元以上的核心供应商
3级	CSR条款合同	其他供应商

4.7.2

冲突矿物管理

- 1) 冲突矿物管理政策运营的主管部门为采购负责部门（团队）。
- 2) 冲突矿物管理标准遵循国际法规与机构要求，依据经合组织指南及负责任矿物倡议（RMI）的指导方针制定管理政策。供应商管理负责人每年审查负责任矿物倡议（RMI）及经合组织指南的修订内容，必要时改进相关流程。
- 3)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应运用负责任矿产倡议（RMI）提供的《冲突矿物报告模板》及《扩展矿物报告模板》，对钛、钽、钨、金、云母、钴等主要用于本企业产品的矿物进行合理溯源调查，并核查/更新所有冶炼厂名称及位置（每年一次），必要时要求提供原产地证明。钨、金、云母、钴等所有冶炼厂名称及位置等信息进行审查/更新（每年一次），必要时要求提供原产地证明，评估供应商使用冲突矿物的风险。
- 4)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应要求供应商签署提交《无使用冲突矿物承诺书》，并负责接收/保管。
- 5) 冲突矿物管理流程参照附件1执行。
- 6)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要强化供应商遵守禁用政策的决心，须签订包含禁用条款的物品供应合同。
- 7) 风险应对程序
 - (1) 风险等级识别流程

基于供应商提交的冲突矿物使用调查问卷，按高/中/低三类风险等级识别风险，并审查供应商及冶炼厂的风险状况。

区分	风险等级	内容
1级	无风险	未使用争议矿物或通过100%认证的冶炼厂供应， 获取未使用承诺书
第二阶段	低风险	未使用冲突矿物或通过100%认证的冶炼厂供应， 未获取未使用承诺书
第三级	高风险	使用未经认证的冶炼厂

(2) 风险防范计划(Risk Hedge Plan)

针对被认定为高风险的供应商，制定风险防范计划并实施改进活动。

供应商可选择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a.

将未认证冶炼厂更换为认证冶炼厂
b. 将未认证冶炼厂从供应链中剔除c.
更换使用未认证冶炼厂的下级供应商

(3) 尽职调查对象选定及流程

针对风险识别结果中判定为高风险的供应商实施尽职调查。

a. 风险评估标准（尽职调查对象选定标准）

- a. 是否制定冲突矿物政策
- b. 供应商重要性（采购占比）
- c. 供应商材料中冲突矿物产地占比
- d. 供应商/冶炼厂所在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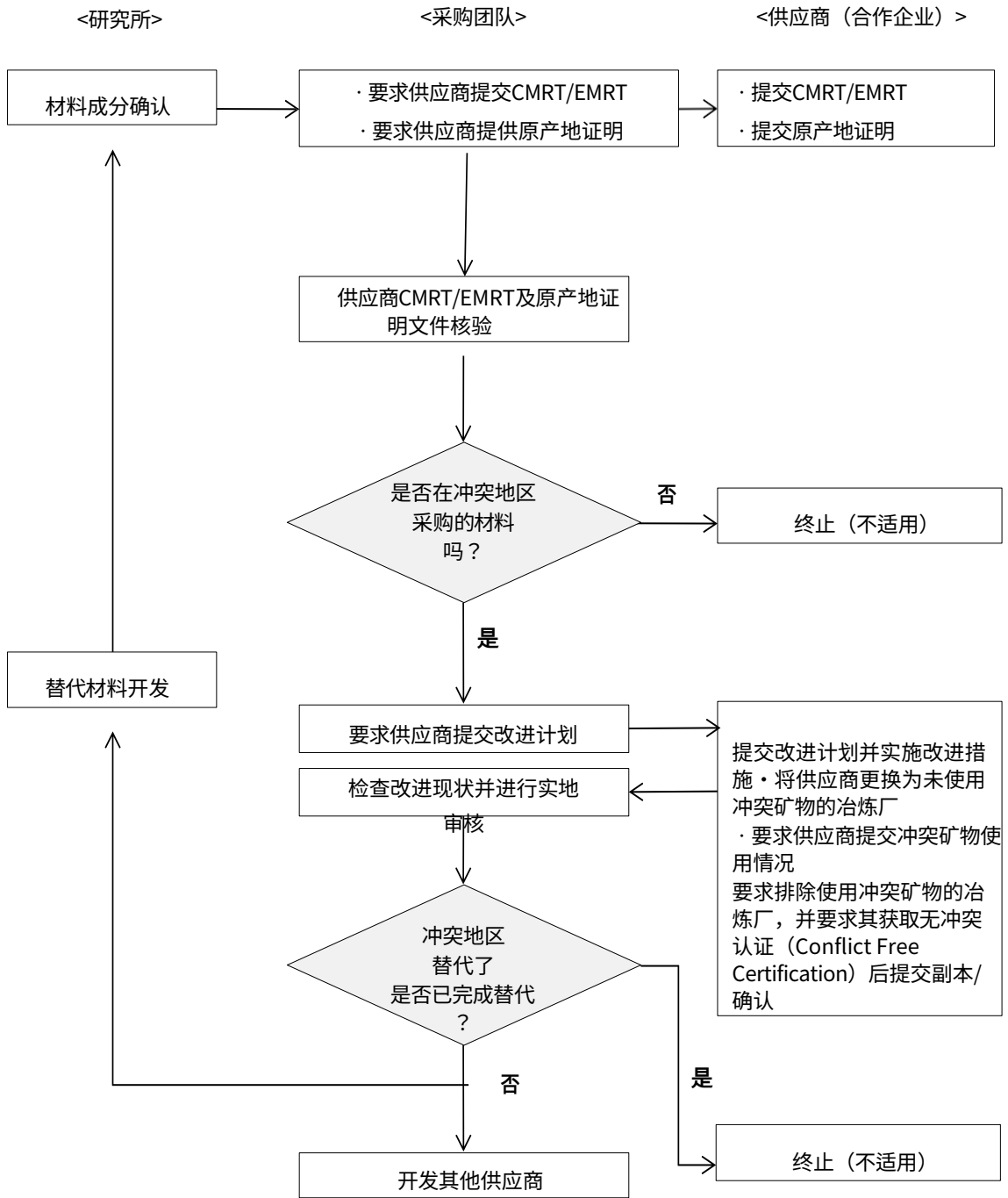
乙

对风险等级较高的供应商实施尽职调查，通过审查下级供应商的冲突矿物使用报告问卷及核查其政策、内部流程等措施推动整改。

c.

若供应商在一年内未履行整改要求，则寻求替代交易方。但客户指定供应商及垄断供应商除外。

冲突矿物管理流程



4.8 伪造品管理

- 1)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应通过注册/维护/管理供应商名录，最大限度降低采购假冒产品的风险。
- 2) 为降低购买假冒产品的风险，应选择并管理那些维持有效流程的供应商。
- 3) 质量管理部门（团队）应依据P-业务-进口-01（物料进口检验业务标准）实施伪造品检验与预防工作，若发现伪造品须要求供应商采取纠正措施及再发防止对策。
- 4) 向供应商提出要求其建立防伪及管理流程的质量要求。

4.9 有害/化学物质管理

- 1)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依据国内外环境相关规范及客户公司对有害化学物质管理的要求，根据制定的有害物质管理规定(PSC-1418)和化学物质管理规定(PSC-1509)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 2)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应强化供应商对禁止使用有害化学物质政策的参与意愿，应签订包含禁用条款的物品供应合同。
- 3) 供应商负责人依据《有害物质管理规定》(PSC-1418)，接收供应商提交的原材料/零部件无有害物质使用保证书及分析结果报告。但适用范围仅限于产品出货时所含的原材料/零部件。
- 4) 供应商负责人依据《化学物质管理规定》(PSC-1509)，在收到请求时向供应商索取化学物质的安全数据表(MSDS)，并编制及保存有害化学物质管理台账。
- 5) 若发现供应商存在不符合项，须要求其提交改进措施方案（CAP）；若供应商未履行整改要求，将在定期评估时实施处罚或物色替代供应商。但客户指定供应商及垄断供应商除外。
- 6)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须持续跟进、验证并记录改进方案（CAP）的执行情况直至问题彻底解决，相关文件须完整归档保存。